

济南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备四期工程配备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济南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备四期工程配备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公开询价。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询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对供应商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项目名称：**济南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备四期工程配备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FZJTJN20240909-189

采购内容：济南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备四期工程配备监控系统，共包含 200W 像素双光全彩变焦枪型 POE 网络摄像机 238 个（可利旧摄像头 200 个，包含其存储设备），400W 像素红外 POE 网络球机 6 个，并配套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及安装辅材等，含新旧摄像头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费用。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服务）规范》）。

注：（1）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并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6.6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售后技术服务的单位。

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1) 省级或以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 2021 年至今安防监控项目业绩，金额 30 万元以上（提供合同、结算发票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承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总价的 5% 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缴付金额，缴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到期仍未缴足保证金的，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合同期（租赁期）满后，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结清各项款项、考核项等费用后，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须提供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 180 日历天），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成交方，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9)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0) 在与山东省内邮政企业以往合作项目存在纠纷争议、解除合同等尚未处理完毕的，不能参加采购。
- 11) 采购合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虚假承诺、提供虚假发票、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小金库”、商业贿赂等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 12) 被邮政企业列入采购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
- 13) 供应商须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直接与邮政企业对接人员的亲属在邮政系统工作情况，亲属关系范围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4、采购文件文件的获取：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通过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所需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③省级或以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④安防监控项目业绩合同及结算发票。以上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

售价：人民币200元（线下支付），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5、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4年9月23日上午09:00 -09: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供应商未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响应将被拒绝。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供应商应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递交及解密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法正集团开标室。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

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2024】年【09】月【23】日上午08:30-09:3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至【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法正集团开标室】，或于【2024】年【09】月【23】日上午09:30前（北京时间）邮寄至【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法正集团开标室】（联系人：【周老师】：联系方式【15562564525】）。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使用在平台下载的“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并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流程，响应将被拒绝。

(4)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

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其他事项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8、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1202

邮 编：250000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15562564525

电子邮件：3279462973@qq.com